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此次对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修订的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6年4月7日